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1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名，代表股份490,783,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038%。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82,319,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95%。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7名，代表股份308,464,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743%。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4人，代表股份73,679,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7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73,679,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2758%。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569,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6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3%；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569,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2%；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6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3%；反对15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1%；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90,573,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2%；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69,2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48%；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7%。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90,569,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6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3%；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34,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530,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5%；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75,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2%；反对3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371,3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20%；反对30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融资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481,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30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377,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03%；反对30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569,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4%；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4%；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65,1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3%；反对14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26,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521,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2%；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26,2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9%；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521,8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2%；反对1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7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3%；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9%；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2,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64%；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7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3%；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9%；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2,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64%；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0%；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1%；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6,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20%；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7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3%；反对4,1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2,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64%；反对4,106,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81,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1%；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6,8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20%；反对4,102,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7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3%；反对4,1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2,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64%；反对4,106,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677,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33%；反对4,106,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9,572,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64%；反对4,106,5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7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218股同意，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850股。

（2）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215股同意，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847股。

（3）选举范厚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85,214股同意，选举范厚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80,846股。

（4）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224股同意，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856股。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卫忠先生、迟德强先生、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蔡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214股同意，选举蔡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846股。

（2）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365股同意，选举迟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997股。

（3）选举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218股同意，选举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850股。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明伟先生和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490,575,223股同意，选举王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70,855股。

（2）选举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以490,563,719股同意，选举王治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73,459,351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晏维、郑茜元

3、结论性意见：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范厚义先生、孙震先生；

2、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迟德强先生、刘慧芳女士。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刘慧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王明伟先生、王治军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王晶女士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孙震先生、于铁军先生、鲁浩先生、卜凡先生、亓秀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卜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亓秀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附件。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明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王明伟先生个人简历

王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董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保定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理。

王明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4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下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蔡卫忠先生、刘慧芳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刘国平

委员：洪晓明、范厚义、孙震、迟德强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刘慧芳

委员：蔡卫忠、洪晓明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迟德强

委员：蔡卫忠、刘国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召集人）：蔡卫忠

委员：刘慧芳、孙震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刘国平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孙震先生、于铁军先生、鲁浩先生、卜凡先生、亓秀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卜凡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亓秀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邹怀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玉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刘国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青岛海立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青岛海立美达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兼任青岛海联金汇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荣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市即墨区海立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其在本公司任董事长的任期自2009年4月至今。

刘国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与孙刚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孙震先生控制的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晓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顾问，同时兼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在本公司任董事的任期自2015年9月至今。

洪晓明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范厚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银联商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重庆中金同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其在本公司任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0月至今。

范厚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部总经理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同时兼任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联动云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联动优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海联金汇（北京）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青田大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联动优势洲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盈生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联中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在本公司任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0月至今。

孙震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股东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平女士持有的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蔡卫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职业资格。现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道德与法律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山东汉诺宝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卫忠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迟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职业资格。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律师，青岛、济南、淄博等市仲裁委仲裁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山东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商会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律师学院特邀授课专家，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迟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师。

刘慧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物流工程硕士，曾任吉利集团部件公司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梅州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鸡泰鸿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海立美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立美达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枣庄海联金汇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州市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襄阳海联金汇永喆热冲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保定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联金汇新材料（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海联金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荣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省通瑞电池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铁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鲁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尔集团OD负责人、海尔白电集团人力资源部长、Haier&IBM人力转型项目经理、力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

鲁浩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卜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咨询顾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审计经理、贝森资本并购集团（NASDAQ:BCAC）首席财务官、贝森资本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投资审计总监、复星医药医疗器械事业部首席财务官（联席）。

卜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亓秀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法务部长、法务总监、证券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亓秀美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怀成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曾任南宁完达山乳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青岛红领服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本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长。

邹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营业部区域经理助理、香港韦恩投资公司股票交易员、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烟台北方安德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负责人、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主管，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长。

王玉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1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0）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报刊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0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6,795,9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强装备	股票代码	3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群	高倩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天津市北辰区滨湖路3号	
传真	022-86878698	022-86878698	
电话	022-86878696	022-86878696	
电子信箱	jqzb@tjjqzb.com	jqzb@tjjqz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从事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始终聚焦于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生化安全领域，覆盖核生化安全领域“侦察、防护、洗消”等主要环节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退役销毁和支援保障体系，为军队提供先进的核生化安全装备和全寿命管理服务，为社会提供核生化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

公司批量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核生化安全装备，包括核辐射监测设备、生物检测设备、应用于各通用型号装备军用核生化洗消装备的液压动力系统、其他核生化安全装备及配件、核生化安全装备技术服务等。

核生化安全装备具有“急时能应急、战时能应战、平时能保障”的特点，核生化威胁由于其现实性、复杂性和严重性备受关注，核生化安全装备和技术除在军事上的用途外，在切断事故源、控制污染区、检测有毒有害物质、对沾染区实施洗消等诸多方面，能够发挥特效、独有的作用，是构建应急救援技术体系、提高核生化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基础；同时，核生化安全装备和技术在维护公共安全事件方面，利用核生化安全装备和技术军民兼容特性，可在辐射检测、生物防护、消杀灭菌、报警监测等方面给出技术方案、提供装备支撑。伴随核生化安全需求的升级，军队、消防、武警、社会应急救援组织等均存在配备核生化安全设备的需求，将推动核生化安全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

公司是核生化安全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深耕核生化安全行业，通过多年建设，公司已建立了核生化安全领域“侦察、防护、洗消”等各个专业方向的完整技术体系，拥有相应的军工资质，相对其他同行业企业，公司在军用核生化安全行业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研发创新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产品应用于军队、环保、卫健委（疾控、卫监）、医疗、安监、海关、核工业上下游系统、科研院所等领域，并在军方装备、核应急救援、执法监测、民生计量、核技术利用、部队后勤保障等应用场景均有广泛使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34,846,444.94	1,458,508,446.33	12.09%	449,225,29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1,607,022.58	1,363,710,801.61	0.58%	336,621,789.26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8,155,466.15	268,479,606.43	-26.19%	245,045,8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94,817.57	100,084,822.71	-69.03%	95,131,33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4,919.20	94,156,688.71	-87.73%	90,587,14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96,995.04	-54,876,435.00	355.66%	185,203,33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6	-75.00%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6	-75.00%	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14.39%	-12.21%	32.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9,752.62	44,041,575.70	83,254,577.41	64,679,56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7,085.46	5,357,281.85	23,788,259.46	-2,437,80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2,985.01	-3,255,904.70	19,942,851.12	-9,185,0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61,036.44	-23,533,067.36	-16,144,345.06	46,713,37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峰	境内自然人	25.41%	19,515,000	19,515,000		
毛建强	境内自然人	11.97%	9,195,000	9,195,000		
天津戎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4,006,500	4,006,500		
苏州中金卓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3,111,904			
乔顺昌	境内自然人	3.77%	2,897,720	2,749,215		
马雪峰	境内自然人	3.75%	2,877,500	2,877,500		
钟王军	境内自然人	2.24%	1,722,500	1,722,500		
姚骅	境内自然人	2.16%	1,662,500			
资桂娥	境内自然人	2.15%	1,648,620			
刘群	境内自然人	1.87%	1,434,380	1,434,3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潘峰、钟王军系夫妻关系；2、毛建强、刘群系夫妻关系；3、潘峰、毛建强、马雪峰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4、潘峰、钟王军和马雪峰均为天津戎科的合伙人，其中潘峰认缴比例为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王军认缴比例为98%，马雪峰认缴比例为1%；5、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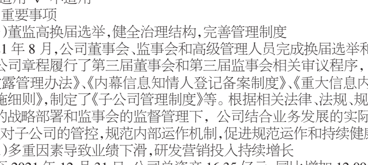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董监高换届选举，健全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制度

2021年8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和聘任程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和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下，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促进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二）多重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研发营销投入持续增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35亿元，同比增加1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72亿元，同比增加0.58%。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815.55万元，同比减少26.19%；实现营业利润3,361.44万元，同比减少70.15%；实现利润总额3,337.78万元，同比减少71.0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48万元，同比减少69.03%。

报告期内，公司营收和净利润规模较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作为十四五开局的第一年，受社会经济环境和客户订购计划变化的影响，洗消装备配套核心部件液压动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6,603.24万元，同比减少72.86%；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调整产品营销策略，以及新厂房投入使用产生的折旧费用，导致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加。2021年，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04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50%，管理费用3,799.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18%，销售费用97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5.25%；同时，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有所增加。

（三）内生外延并进，核生化安全产业布局初见成效

公司始终秉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使命，聚焦军事需求、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核生化安全领域，构建“平战一体的核生化安全全产业链”战略。2021年公司将“练内功，夯基础，谋发展”作为工作总基调，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通过自主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弘进久安、上海仁机、投资建设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基地等项目，拓展核辐射监测、生物安全检测等核生化安全领域的军品及民用市场，核生化安全装备产业布局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生化安全侦察装备，包括辐射监测设备和生物检测产品实现销售收入6,102.81万元，同比增长100.00%；核生化装备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3,133.09万元，同比增长2,371.56%；洗消装备配套核心部件液压动力系统实现销售收入6,603.24万元，同比减少72.86%。公司初步建全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侦察、防护、洗消”系列产品，发展潜力不断增强，业务协同效应将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逐步形成和持续释放。

（四）募投项目稳步推进，绵阳基地建设开始启动

2021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军用清洗消毒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新型防化装备及应急救援设备产业化项目、防化装备维修保障与应急救援试验基地项目的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754.3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329.14万元。

2021年9月30日，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绵阳市安州区投资建设捷强装备军民两用制造中心（绵阳）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5亿元，项目用地约102亩，建设周期18个月（自乙方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获得施工许可证（如需要）之日起），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厂房正在进行改造和装修，报告期内已投入3,629.98万元。

募投项目（天津核生化安全装备产业基地）和绵阳军民两用制造中心项目的建设，对于公司全面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改善生产环境，扩大生产产能，加强综合竞争力，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经与当事人核实，实际控制人王春江、董事赵玉华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处罚相关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处罚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2022年4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22]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时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未保持交易信息可追溯性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情节严重；

2、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情节严重。

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董事赵玉华处罚相关信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2022年4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22]1号）：公司董事赵玉华（时任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未保持交易信息可追溯性及在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情节严重；

2、将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交由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情节严重。

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对实际控制人、董事个人的处罚，与公司的业务无实际直接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两位非独立董事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杜欣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玉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欣先生和赵玉华先生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赵玉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杜欣先生、赵玉华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